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署任)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馮載祥先生
馬耀添先生
羅錦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林秉文先生
黃思敏女士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0月27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議員要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前往北京或海外進行官式訪問後向立法會作出簡報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此類簡報訂立常設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日後會在行政長官及其他高級官員前往北京或海外訪問後，主動邀請他們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按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的決定，她已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立法會會議，就其返京述職及訪問倫敦之行向議員作出簡報，並答覆議員的質詢。

4. 張文光議員表示，亦有需要與政府當局討論此類簡報的形式。他指出，在立法會發表聲明的形式所受規限太多，因為議員只可提出簡短質詢以求澄清有關的聲明。劉慧卿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5. 黃宏發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容許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向政府當局提出“私下作出預告的質詢”，該項質詢可與高級官員的官式訪問有關。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只會准許議員

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他建議議員可考慮在立法會例會所編排的6項口頭質詢中，提出一項與官式訪問有關的質詢。屆時便可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多撥一些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6.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或其他高級官員的簡報可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7.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並不出席立法會例會。兩位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所作的簡報應採用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形式，讓議員向他提出質詢。李華明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確定行政長官是否同意就其返京述職及訪問倫敦之行作出簡報。

8. 關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應向受清拆平房區行動影響的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的決定，她亦已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

(b)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0年10月27日致財經事務局
的函件及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0月31日的覆
函)

9. 梁耀忠議員提及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覆函時，要求澄清處長提出法律程序以追討供款欠款的酌情權。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財經事務局的覆函所述，現行的政策是，如在發出3張通知書後欠款尚未繳付，處長會決定究竟續發通知書，還是展開法律程序作出追討。法律顧問補充，處長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時，預期會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並按照該規則的立法原意(即保持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穩定)行事。

(c) 《2000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0年10月28日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函件及證監會
於2000年10月31日的覆函)

10. 議員對該附屬法例再無提出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5/00-01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提述該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修訂，藉此進一步加強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的條文的效用。

12. 李國寶議員表示，銀行業對該兩條條例的擬議修訂非常關注，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涂謹申議員及李家祥議員表示支持李國寶議員的建議。李家祥議員補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條例草案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現正等候回覆。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智思議員、胡經昌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ii)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00-01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簡介該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就向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宿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中心的發牌事宜訂定條文。他補充，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給予現有私人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期4年的寬限期，讓其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iii)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00-01號文件)

1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條例，使之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有關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規定一致。他補充，政府當局在上屆立法會就建議的修訂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內有關建議的實施細則及對業內人士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許長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b) 2000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3/00-01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0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該項附屬法例建議調整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及《2000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須繳付的11項收費。法律顧問補充，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1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6日。

20. 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將於2000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1/00-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6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0項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11月6日(星期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

(ii) 有關“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修訂上述議案，須在2000年11月8日限期前作出預告。議員對於《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沒有異議。

V. 預先就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有關“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她亦請議員參閱張文光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2000年11月3日來函，並請張議員就此發言。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考慮制訂程序，讓議員可在申請限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限期前仍有時段空出的情況下，爭取獲編配有關的辯論時段。張議員補充，他亦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可否把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空出的辯論時段，編配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就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尚未屆滿。

27.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議員非常清楚申請辯論時段的限期，在限期過後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應獲得接納。他補充，如是次作出例外處理，便會造成混亂。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在限期過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不應獲得處

理，因為《內務守則》所訂的辯論時段編配制度是議員彼此商定的。吳亮星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贊同陳議員及田議員的意見。

29. 助理秘書長3表示，雖然《內務守則》第13條訂定原則，訂明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舉行超過兩項辯論，但亦有一些情況是只舉行一項辯論。他補充，就2000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而言，立法會主席剛批准李柱銘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動議一項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民意調查事件”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30. 黃宏發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他指出，《議事規則》規定須就議案作出12整天的預告，而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議員議案的限期根本未到。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守則》只訂定一套方便爭取編配辯論時段的程序，並不能取代《議事規則》就議案預告所作出的規定。他建議或應把規定在24天前提出申請的限期縮短。他亦認為，議員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應一併提交其議案的措辭。

31.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內務守則》規定申請辯論時段須在24天前作出預告，只是一項君子協定，以便在接獲超過兩項申請時以抽籤方式編配時段。他們建議，由於《內務守則》並無訂明如何處理在申請限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限期前仍有時段尚未編配的情況，故應為此制訂程序。

32. 楊森議員認為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吳靄儀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只須就議案作出12整天的預告。在聽過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是否按照《議事規則》作出預告，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由張文光議員自行決定。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46/00-01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b) 《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2/00-01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已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在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除此以外，她對在上次會議上作出的口頭匯報沒有任何補充。

VII.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跟進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行動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17/00-01號文件)

36.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有關文件匯報了該事務委員會就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未來路向進行商議的工作。他補充，文件亦載述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政府進行的各項調查、研究及檢討的工作進展詳情。陳議員告知議員，正如文件附錄IV所載，除了申訴專員所進行的調查外，其他各項調查、研究及檢討將於或預期最遲可於2001年3月前完成。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2000年10月24日會議席上，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4位委員投票贊成，3位委員放棄表決。何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有些委員對由房委會或政府進行的調查、研究及檢討的成效及獨立性表示關注，尤其因為有關的委員會無權傳召證人出席聆訊作供及呈交證據。何議員強調，有關的建築事件已損害了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故應即時成立專責委員會，對問題展開調查。

38. 何俊仁議員補充，附錄III所載的專責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有別於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指出，以唐英年議員領導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為

例，該委員會的目標是檢討建造業的運作方式，而非着重探究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他希望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9.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依他們之見，由於此事廣受公眾關注，立法會有責任對問題展開調查，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他們認為，其他調查、研究及檢討並未觸及若干重要範疇。他們指出，若成立專責委員會，議員便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在宣誓下作供。他們補充，由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會有較高的透明度，因為有關的聆訊將公開舉行，而其他調查的聆訊則是閉門進行。

40. 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對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展開調查。他們表示，公眾期望立法會對建造公營房屋時出現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李卓人議員補充，在上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內屬於不同政治黨派和組合的委員均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梁耀忠議員指出，專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在工作上有所重複的問題不會出現，因為當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時，其他委員會將已完成工作。

41.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文件第7段的說法，即建議由立法會進行的調查應是旨在解決問題，而非找出個別人員加以懲罰。陳鑑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意調查的目的應是查明事實真相以期提出建議，解決有關問題，而非找出個別人員加以懲罰。何俊仁議員補充，文件附錄III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無礙專責委員會就有關人員應否承擔責任的問題提出意見或建議。

42. 田北俊議員同意，就建議中的立法會調查而言，探究事實真相比找出個別人員加以懲罰更為重要。然而，他關注到專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在工作上會有所重複。鑒於由謝肅方先生領導的委員會將於2000年年底完成工作，田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考慮留待謝肅方先生領導的委員會備妥報告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他表示，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並不支持即時成立專責委員會。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作供，但他關注到，涉及房屋問題的事件與調查工作相距越久，便越可能失去對調查工作至關重要的證據。

4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先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的問題，而當時他未能取得由房委會成立的兩個調查委員會的機密報告。石議員表示，經詳細審閱該等報告後，他認為沒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議員應向前看，着眼於公營房屋未來的改革上。石議員認為，鑒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已有大量工作需要處理，況且另有其他調查及研究仍在進行中，建議中的立法會調查只會加重房委會及房屋署的負擔。

45. 吳亮星議員作出申報，聲明他是房委會委員。吳議員表示，在2000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就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建議放棄表決。吳議員認為，議員應在審閱過現時仍在進行的各項調查及研究的報告後，才就該建議作出決定。他補充，他反對在現時成立專責委員會。

46. 劉炳章議員指出，由於有關當局現正就建議中專責委員會擬調查的事件進行刑事調查及／或法律程序，故亦要考慮案件尚在審理的問題。他認為現時並非立法會進行調查的適當時機。

47.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一個論點，就是房委會或房屋署手上已有工作要做，立法會的調查會令兩者工作百上加斤。他指出，在立法會對香港國際機場在啟用時的混亂情況進行調查期間，該機場已全面投入服務。至於案件尚在審理的問題，李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可押後研究正由另一委員會或機構進行調查的事宜。

48.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關事件中的公營房屋問題，已嚴重到成為了國際醜聞，立法會很早已應對問題展開調查。他認為必須查明事件真相，以免公營房屋問題造成生命和財產損失。

49. 李華明議員指出，立法會的調查可與兩個分別由唐英年議員及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同步進行工作，因為立法會的調查與後兩者在工作範圍上不會重複。李華明議員又指出，由謝肅方先生進

行的調查只涵蓋4個有關屋邨／屋苑中的兩個。至於申訴專員進行的調查，李華明議員補充，立法會與申訴專員公署曾同時調查機場啟用時的混亂情況，其間並無遇到問題。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應待現時仍在進行的各項調查、研究或檢討備妥報告後，才就立法會應否進行調查一事作出決定。他指出，議員屆時可參考該等報告的內容，考慮未來的路向。葉議員強調，建議進行的立法會調查不應與其他委員會在工作上有所重複。

51. 陳婉嫻議員同意應待各個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就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

52.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有責任查明公營房屋問題的事實，但既然其他委員會即將提交報告，立法會沒有即時展開調查的迫切需要。吳清輝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53. 吳靄儀議員認為，難以評估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範圍會否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複。但她同意可即時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根據文件附錄IV所提供的資料，當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時，其他調查及研究將已完成。她補充，她並不同意部分議員指有關委員會由房委會或政府委任，因而缺乏公信力的說法。

54. 馮檢基議員表示，由於其他委員會有本身的關注重點及工作優先次序，立法會應進行本身的獨立調查，確保查明與4宗公營房屋事件有關的事實。他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問題。

55. 何俊仁議員建議，議員應就“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立法會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的議題進行表決。

56. 田北俊議員建議，押後至2001年1月份的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何俊仁議員在上文第55段所建議的議題進行表決。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田北俊議員的議題付諸表決。李華明議員要求記錄表決議員的姓名。

58.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田北俊議員的議題：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共28位議員)。

59.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議題：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
(共20位議員)。

60. 由於表決中有28位議員贊成田北俊議員的議題，20位議員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押後至2001年1月份的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何俊仁議員在上文第55段所建議的議題進行表決。

VI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72/00-01號文件)

61.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向議員講述事務委員會提出該文件第8段所載要求的背景。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深感不滿的是，政府當局的代表未能在2000年10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任何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時間表及安排的資料。由於政府當局的代表未有答允在2000年11月20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供該文件第8(a)至(c)段所述的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62. 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讓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知道，他們除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其中6位議員外，是否還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第8(a)至(c)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a) 在會議席上中英夾雜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於2000年10月28日的來函)

64. 劉慧卿議員提述其2000年10月28日的來函時，要求議員遵守《內務守則》第24(m)條，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盡量避免中英語夾雜。劉議員表示，除方便即時傳譯員工作外，議員更應照顧一些不懂英語的議員及市民的需要，否則他們可能難以明白討論的內容。

65. 田北俊議員要求各委員會的秘書協助各主席提醒議員、政府官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發言時盡量避免中英語夾雜。

(b) 2000至01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49/00-01號文件)

66. 公共資訊總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旨在讓議員與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和彼此的家屬共同參與遊戲競技，共度歡樂時光。公共資訊總主任補充，根據一些記者的意見，該活動如能在形式上作出一些改變，將更為理想。此外，該項活動亦不應全日舉行，令記者無須為參與該項活動而請假。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到該文件第6段時請議員發表意見，表明應否在2000至01年度會期內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以及應以何種形式舉行。她亦請議員考慮，如要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應否成立籌備委員會。

68. 黃宏發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在2000至01年度會期內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他們亦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研究同樂日的形式及其他安排。葉議員補充，他屬意該文件第6(b)段所載的第(ii)項方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定出各項擬議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8日